新竹縣108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2. 會議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3. 會議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4.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育菁
6.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1. 針對各局處提供性別聯絡人名單、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等名單，詳如提案二惠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料。
	2. 有關本(107)年「行政院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擬請各局處改善如下：
		1. 有關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請各局處成立委員會簽辦時，依規辦理，注意性別比率。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比例偏低，請各局處加強宣導職員及主管人員每年須達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含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年須達參訓1天以上進階課程。
		3. 請本府人事處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規劃CEDAW實體課程。
7. 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
	1. 依據本縣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將本府各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分設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健康及醫療、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性別平等、社會參與等6組，並於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召開前1個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召開會議情形，目前已有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社會參與等4小組完成分工小組會議，各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1。
8. 各單位業務報告
	1. 社會處：同意備查。
	2. 民政處：同意備查。
	3. 勞工處：同意備查。
	4. 警察局：同意備查。
	5. 衛生局：同意備查。
	6. 文化局：同意備查。
	7. 人事處：同意備查。
	8. 稅捐稽徵局：同意備查。
	9. 原住民族行政處：同意備查。
	10. 財政處：同意備查。
	11. 國際產業發展處：同意備查。
	12. 綜合發展處：同意備查。
	13. 工務處：同意備查。
	14. 主計處：同意備查。
	15. 地政處：同意備查。
	16. 消防局：同意備查。
	17. 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
	18. 農業處：同意備查。
	19. 政風處：同意備查。
	20. 教育處：同意備查。
	21. 交通旅遊處：同意備查。
9.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任務設六組：

1. 就業及經濟。
2. 人身安全。
3. 健康及醫療。
4. 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
5. 性別平等。
6. 社會參與。

二、因應委員建議，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擬依據上述議題修改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重新進行分組以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請各局處更新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依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建立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名單，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之工作內容如下：

1. 性別聯絡人：
2. 為該局處的對外聯絡窗口。
3. 扮演內部業務單位與性平會及相關單位之重要橋樑。
4. 請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 性別業務承辦人：
	1. 於局處內推廣性別平等業務，將性平觀點融入於局處業務中。
	2. 彙整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3. 申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帳號，至行政院地方性平有GO站上傳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
	4. 申請本府性別平等專區帳號，上傳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
6. 名單若有更新，請各局處請於108年6月14日(五)前將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資料(附件2)送社會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協助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與性別影響評估，將於本(108)年6月19日(三)聘請外聘督導指導性別平等業務，惠請各局處務必指派至少一名人員參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1. 惠請各局處檢視業管業務以提供老師參考與討論，並務必至少指派一名人員出席。
2. 外聘督導協助指導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與性別影響評估，請各局處(除人事、主計、政風)於108年度結束前至少繳交一篇檢視表送本府社會處彙整及交由專家學者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108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服務組考核指標辦理。
2. 本府108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範例如附件3，惠請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後，另案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社會處調整108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相關內文及格式後再會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拾、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秦委員季芳：有關施政計畫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會有較具體的目標及方向，也可和附近縣市交流，參考具體作法。

拾壹、散會:17時30分。